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 11400285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受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草石字第 1 號現耕繼承人江柔惠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租約案，惟出租人祭祀公業聖母祀未選任管理人且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相關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及八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土地租約繼承變更登記，因通知書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下列土地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示送達張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逕依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租約字號		草石字第 1 號						
承租人姓名		江柔惠（原承租人：黃啟勝）						
出租人姓名		祭祀公業聖母祀						
土地座落	段	新光	以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1686	下					
地目		田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0.1742	空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0.1742	白					
應受送達人		祭祀公業聖母祀						

鎮長簡賜勝